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君嘉股字 REDQ 第 001 号

致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核查、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4,920万元，由股东王良明分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600万元于2013年12月16日前缴纳完成，第二期出资320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成，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16日前缴纳完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履行第二次出资后，第三期出资未履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股东是否继续履行后续出资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1、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已通过合法程序予以减资

经核查，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股东王良明减少出资4000万元。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内容在《现代快报》刊登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公告期满后，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减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1日，海安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良明	5492	91.53	货币
王晓峰	508	8.47	货币
总 计	6000	100	/

本次减资中股东王良明减少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即为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的第三期出资，减资完成后，股东王良明认缴的4000万元第三期出资不再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履行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王良明对于其于2013年12月认缴的4000万元第三期出资不再负有认缴义务。

2、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决定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负责股份公司筹备事宜。

另经核查，2014年9月27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18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141,063.38元。2014年9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6000万股，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公司股东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厂房是否履行环评手续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经核查，2008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有限公司就在海安镇长江西路88-9号生产变压器、电抗器和电阻器向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

2008年10月17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经过现场检查，同意有限公司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高低压控制设备生产和销售和维修服务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已经履行了齐备环评手续并通过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评及验收手续合法合规。

三、2014年1月，公司与股东王良明签署关于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货款转让给王良明，转让价款3,567,908.00元。转让日，该笔应收债权账面余额3,708,99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1,082.00元，账面净值3,567,908.00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转让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作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均有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且金额越来越大。2013年年末，

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在应收账款管理中发现该公司回款困难,为防止出现坏账损失及经济纠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保护公司及潜在投资人的利益,股东王良明自愿受让该笔债权,承担因该笔债权所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因此,公司与股东王良明签署关于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转让该笔应收债权,交易价款冲抵公司所欠股东王良明的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目的是保护公司及潜在投资人的利益,防止坏账风险,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股东王良明与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黄 亮

张凌云

2015 年 3 月 20 日